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2017〕37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南岗河（北二环至开创大道段） 景观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管中心：

你中心《南岗河（北二环至开创大道段）景观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岗河（北二环至开创大道段）景观河涌综合整治工程

二、项目编号：20172513100500001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改善河道景观环境，提升我区城市空间品质和形象，推进品质城市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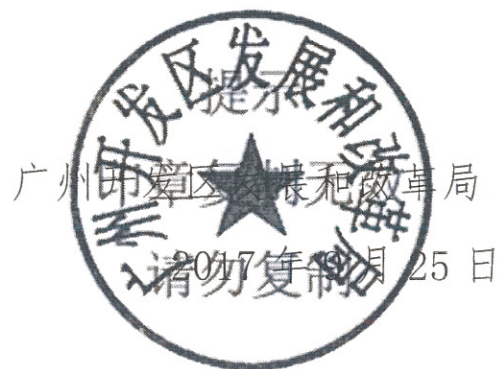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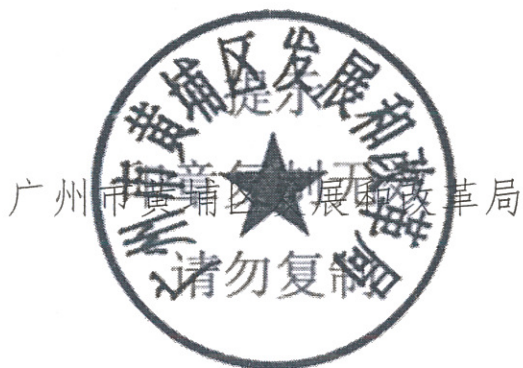
四、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 4191 万元，其中建安费 3336 万元，其他费用 486 万元，预备费用 369 万元；本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所需资金 1000 万元在年度机动款内安排，具体在“公共预算（可统筹支出）”中列支。。

五、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整治段长约 1.8 公里。其中，河道清淤长 1.517 公里，共约 7.61 万立方米；岸坡防护工程长约 350 米；岸坡绿化、湿地绿化约 4.72 万平方米及两座桥梁整饰，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六、建设周期：6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4 月）。

接文后，请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组织实施。初步设计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概算报财政部门评审，由初步设计审查单位批复。请严格工程招标和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投资效益。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抄送：区纪工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
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
广州开发区

校对入：王泽贤 共印11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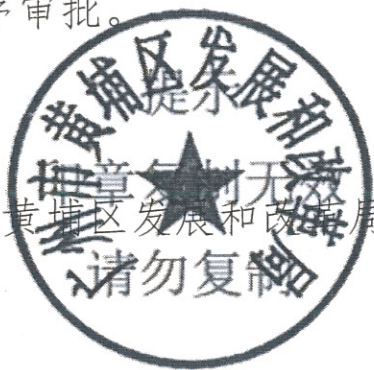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南岗河（北二环至开创大道段）景观河涌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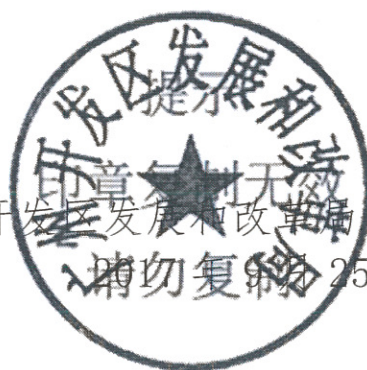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25日

备注：